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21-02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本年度内，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治理、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等方面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03/23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04/24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08/2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	2020/09/22	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

第四次会议		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 第五次会议	2020/10/28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 第六次会议	2020/11/16	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表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及部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监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0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相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7、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2021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